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65713370 号

申请日期 2022年07月04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上海爱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888号1幢146室

代理机构 知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家用面包篮；烹饪用金属扞；模子（厨房器具）；烤箱用器皿；烤面包片架；擀面杖（烹饪用）；微波炉用烹饪锅；非电动搅拌器；厨房用具；日用瓷器（包括盆、碗、盘、壶、餐具、缸、坛、罐）